

2022 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2022 年末共有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其中全额预算单位

1 个，即：中共花都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单位。机构数量与上年无增减。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区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抓实维护社会稳定、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普法强基补短板、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法治花都，不断开创全区政法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收入 3549.1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9.18 万元。2022 年部门决算 3293.29 万元，比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255.89 万元，下降比率 7.21%。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354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0.08 万元，项目支出 1549.10 万元。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293.29 万元，比预算支出减少 255.89 万元，下降比率 7.2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评价工作从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入手，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在单位内部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和岗位，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推动绩效目标与各项工作双落实。

二、综合评价分析

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平安花都建设层次质效有新提升。开展禁毒扫黄、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非法代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五合一”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 83 宗，位居全市前列。开展城中村治理专项行动，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6.7%，抢劫和盗窃机动车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30.0%和 22.8%，刑事案件实际破案数同比下降 4.4%，八类暴力犯罪立案数同比下降 12.4%。

二是“人、屋”纳管率和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推行“粤居码”，完善“楼长制”，实现了“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工作目标。全区登记在册来穗人员 ≥ 8000 张/月，总计 92.69 万人，与去年同期对比上升；登记出租屋 9.2 万栋 47.1 万套。上报网格事件 75298 宗，办结率

99.54%。开展“候鸟儿童主题服务月”等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活动5场，通过积分制入学就读7200人，创历史新高。积分制审核按时完成率100%。优秀外来务工肖家强获得2022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表彰。

三是法治花都建设全面提升。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决策部署，联合区纪委、区监委印发《区委政法委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打造12个法治乡村和法治文化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新华街三华村、狮岭镇马岭村、赤坭镇竹洞村被广东省确认为“民主法治示范村”，花港社区被省向国家推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四是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在“10.12”疫情期间，圆满完成密接、次密接落地纳管和“三区”围蔽服务管理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四图一档”工作模式，对居家隔离人员管理建立镇街领导、驻片领导、村居干部“三级包干”制度，全天候督导检查，确保了社会面安全。积极宣传发动，利用村（居）“平安大喇叭”、微信群等进行广泛宣传，共发动30余万名“广州街坊”“秀全大妈”、“狮岭一家人”、“金谷之舟”等群防群治力量参加巡逻防控，筑牢了社会平安防护网。

五是政法队伍建设呈现新局面。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多措并举引导政法队伍守初心、践使命，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深化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持续发力整治“四风”，政法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积极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因公受伤和困难干警进行慰问，政法干警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大幅提升。

资金管理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7 分。履职效能 50 分，自评分 50 分。加减分项 0 分，自评得分 97 分。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97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基层社会治理科工作绩效情况：

1.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坚持高位部署推动，区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五合一”专项整治等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先后 5 次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多次开展专题调研，下沉基层现场组织指挥，部署打击整治。认真落实平安建设“每月一研判、每月一督导”和分片包干工作机制，督导基层抓好平安建设重点坚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平安建设重点工作。

2. 强化基层治理支撑，持续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基层综治中心标准化、实战化建设，基层综治中心在防控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等方面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全区镇街综治中心共接待

群众来访 1422 批 7189 人，受理矛盾纠纷 3711 件，办结 3457 件，办结率 93.15%。持续推进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终验验收，调试完善社会治理（综治）指挥系统功能应用，为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 把握基层治理节点，持续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区公安分局相关沿线派出所和广州北站派出所进一步健全地路公安联勤机制，形成平时联防、战时联动态势。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全面开展铁路沿线“人、事、物、地、组织”治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区铁路沿线涉及各镇共摸排铁路沿线 77 个重点场所，未发现有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的突出问题及安全隐患。印发《交办通知》，迅速稳妥解决京广铁路新华街维新路段某集资房悬挂反映诉求的横幅标语，危及铁路行车安全问题事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区铁路沿线视频补点建设的通知》，把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建设纳入辖区“雪亮工程”总体规划，有力推进建设。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情况：

1. 提高“人屋”信息登记纳管率，夯实数据基础。大力推行“粤居码”扫码工作，全区已编列门牌 37.2 万个，采集详址（房间号）165 万个（包含独栋），粤居码推广应用共申报房屋 35.3 万套（间），申报居住人员 20.3 万人次，全区共处罚出租屋 199 栋。压实出租屋主、代理人（二手房东）、承租人履行人屋信息的登记和上报义务，督促出租屋

主（代理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不落实责任的出租屋业主（代理人），通报曝光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落实楼长责任，签订楼长（屋主）责任书，推动楼长协助开展来穗人员信息登记、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收集等服务管理工作，全区共设立楼长 28670 名，助力“人屋”登记纳管，做到“应管尽管、管细管好”。

2. 推进各项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营造安全环境。持续开展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杜绝了出租屋火灾事故发生。开展住宿场所疫情防控清查专项行动，对酒店（旅业）、民宿、时租日租房、公寓等相关住宿场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清查整治，累计检查场所 13108 家次，督办整改 2617 家次。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广西百色返穗人员排查、“雷霆行动”、白云旅居史返花人员排查、花东和新雅白云返花专项行动、湛江返花人员排查行动、上海方向（自驾或搭便车）返花人员排查行动等 6 次大规模涉疫专项行动，全部落实防疫措施。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408.40 万元，实际支出 408.40 万元。实际支付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全区村（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利用综治视联网系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基层社会治

理工作成效。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花都区 258 个村居及 6 个横向单位的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全面贯通，初步实现与省、市、区、镇街综治视频会议及应用的衔接对接，有力推动了城中村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抓好经常性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政法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政法委领导班子派员列席政法部门民主生活会、党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成效显著。扎实开展基层矛盾排查化解、社会矛盾问题 8+3 专项治理和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零行动，动态建好《花都区重点人一本账》和《花都区突出风险一本账》两本工作台账，对突出的 6 个“问题楼盘”、3 个涉征拆项目利益诉求群体，建立“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三是平安花都建设层次质效有新提升。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禁毒扫黄、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

“非法代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五合一”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 83 宗，打掉团伙 11 个，抓获嫌疑人 83 人，位居全市前列。开展城中村治理专项行动，实现“摸底数、强组织、保安全”的工作目标。

四是网格化服务管理成效好。完善“市级统筹、区为主体、镇街负责、村居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落实镇（街）主要领导负责、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为辖区网格长的工作机制。建成区、镇（街）和村居三级平台，形成综合指挥、协同响应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规范服务事项入格管理的申请、审查、备案制度和流程，将入格事项整合成 101 项。畅通网格事件“闭环”流转和监督评价的工作机制，确保网格事件常态化运作。共上报网格事件 39959 宗，按时办结率 99.8%。多网融合事件 128874 宗，按时办结率 99.99%。

五是法治花都建设全面提升。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决策部署，联合区纪委、区监委印发《区委政法委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全区政法部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办案运行、诉讼、维稳、政法队伍管理等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持续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区中立法律服务站共接待来访 181 宗，为 255 人次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受到群众普遍认可好评。推进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新华街三华村、狮岭镇马岭村、赤坭镇竹洞村被广东省确认为“民主法治示范村”，花港社区被省向国家推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的实践检验，各项目绩效指标选取科学合理，涵盖全面完整，自评操作性强。但工作人员受思想认知局限和政法工作突发性强、不确定因素多等突出特点影响，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还存在定性评价多定量评价少、指标设置定量评价难、对细节把握不够精准等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总结旧经验，梳理新情况，融入新思想，不断完善和优化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提升绩效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严肃性，进而规范和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达到深化绩效理念，强化责任约束，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闭环管理的目标，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政法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

（一）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区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补充完善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相应要求，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经费（资金）管理全过程，通过明确责任分工，理顺管理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的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不断提高能力素质。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市

财政统一组织的各类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增强绩效管理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边干边学，学用相促，在实践中探索增强绩效管理实效的方法，总结提炼适宜的指标和标准，健全评价结果反馈改善机制，提高相关人员能力素质。

（三）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预算编报、绩效自评、日常管理等环节，不断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推广更加务实高效的“绩效”文化，为进一步深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认知环境、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

中共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